

搜索：

智能模糊搜索

搜索

热门关键字：

校际选修

自我介绍

女性

李玲

罗克凌

当前位置：| [主页](#) > [学术视野](#) > [段江丽](#) >

男权的失落：从《醒世姻缘传》看明清小说中的“女尊男卑”现象

来源：《浙江社会科学》，2002（6） 作者：段江丽 时间：2008-10-04 Tag: 点击：

作者:段江丽,女,1963年生,浙江大学中文系博士后、北京语言文化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内容提要】先秦以来的礼法一直保证男性的绝对权威。可是,在明清小说中,我们却可以看到大量的“女尊男卑”现象。通过对这些现象的深入分析,我们发现:男女双方在经济、道德、情感、情欲、智能等各方面的条件是影响婚姻质量的直接因素,在很多时候,男女在婚姻中的实际地位并不由抽象的礼法决定,而是众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从更深的层面来说,家庭中的男权失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传统道德的崩溃和帝国体制的动摇。

【关键词】男权 《醒世姻缘传》 女尊男卑

有大量证据显示,中国早在夏商时期,已经存在明显的男尊女卑的观念和现象^[1],先秦以来的礼法一直保证男性的绝对权威。汉景帝时董仲舒对先秦儒家伦理思想进行理论概括和神学改造,形成了以“三纲五常”为核心、以天人感应和阴阳五行说为理论基础的伦理思想体系,认为“阴者阳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2]。东汉史学家、文学家班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故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3]。此后,经过统治者以及汉代班昭、唐代宋若华、明代徐皇后等“女教”圣人的反复强调、提倡,男尊女卑、夫为妻纲的观念已是无远弗届。可是,在明清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女性对丈夫非但不能顺从,反而反“从”为“主”、反“卑”为“尊”;一些男性非但处于“卑”位,反而动不动要受皮肉之苦,甚至有生命之虞。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女尊男卑”、礼法与现实严重分离的现象呢?这正是本文要讨论的问题。

一、 男性的现实处境：尊卑倒置

我们首先从《醒世姻缘传》中两个典型的片断来考察男性卑微的现实处境。

素姐跑上前把狄希陈脸上兜脸两耳拐子,丢丢秀秀的个美人,谁知那手就合木头一般,打的那狄希陈半边脸就似那猴腮一般通红,发面馍馍一般喧肿。狄希陈着了极,捞了那打玉兰的鞭子待去打他,倒没打的他成,被他夺在手内,一把手采倒在地,使腮坐着头,从上往下鞭打。狄希陈一片声叫爹叫娘的:“来救人!”(48回)

方到圣母殿前,殿门是封锁的;因里边有施舍的银钱袍服金银娃娃之类,所以人是进不去的。要看娘娘金面的人,都垫了甚么,从殿门格子里往里观看。素姐躡着狄希陈的两个肩膀,狄希陈两只手攥着素姐两只脚,倒也看得真实。(69回)

栏目列表

徐虹

其他

阎纯德

路文彬

李玲

方刚

舒芜

刘伯红

热点关注

- [错乱中的坚守与复归：明清](#)
- [情”“欲”的意义：《姑妄](#)
- [从“爱的本性”看宝黛爱情](#)
- [虐待狂：薛素姐形象的心理](#)
- [男权的失落：从《醒世姻缘](#)
- [从小说叙事到影视叙事的改](#)
- [贾宝玉性格的心理学阐释](#)
- [论《醒世姻缘传》中的“婚](#)
- [从明清小说看传统家庭生活](#)
- [女正位乎内：论贾母、王熙](#)
- [《金瓶梅》之前的“家庭小](#)

相关文章

- [从小说叙事到影视叙事的改](#)
- [情”“欲”的意义：《姑妄](#)
- [错乱中的坚守与复归：明清](#)
- [贾宝玉性格的心理学阐释](#)
- [女正位乎内：论贾母、王熙](#)
- [从“爱的本性”看宝黛爱情](#)
- [虐待狂：薛素姐形象的心理](#)
- [男权的失落：从《醒世姻缘](#)
- [《金瓶梅》之前的“家庭小](#)
- [论《醒世姻缘传》中的“婚](#)

四十八回主要写素姐逆姑殴婿。素姐嫁到狄家不久，狄周媳妇怀疑素姐的丫头小玉兰偷嘴吃了待客用的鸡，素姐打了头、骂仆妇、顶撞婆婆，最后轮到丈夫狄希陈。夫妇俩先是互相辱骂对方的父母，接下来就出现了引文中的一幕。这一戏剧性场面的高潮是狄希陈被素姐“采倒在地，使靛坐着头，从上往下鞭打”。它至少具有互相关联的两层象征意义：第一，狄希陈在素姐手里的彻底失败；第二，男女尊卑的彻底颠倒。在这次冲突中，狄希陈虽然显得懦弱和迟疑，毕竟还了嘴并且还捞了鞭子企图还手。此后，任凭素姐怎样的凌贱，他都只有“甘心忍受”的份了。在中国传统观念中，男子为乾，是天；女子为坤，是地。现在，丈夫狄希陈不但被妻子薛素姐“采倒在地”，而且还“使靛坐着头”，可谓乾坤大颠倒。

六十九回素姐在泰山顶上看娘娘金面的场面具有同样深刻的寓意。素姐冲破家庭的一切阻力，随同一个民间女性宗教团体来到了泰山顶上的圣母殿前。娘娘的镀金神像只能踩着别人的肩膀透过殿门格子往里看，从明清之际张岱等人的记述中可知，这一情节是写实的^[4]。作者天才地运用这一写实的场景来建构他的小说：素姐踩在狄希陈的肩膀上凝望圣母娘娘，“这为狄希陈掌握在他妻子手中的谦卑命运找到了极佳的象征”^[5]。

《醒世姻缘传》中多次提到“丈夫是天”这一传统观念，有时代表正统的男性立场；有时代表女性的真诚信仰，有时则是道姑之流言不由衷的说辞。素姐则与谁都不同，她以脚躐着狄希陈肩膀，使靛坐着狄希陈的头，对“丈夫是天”的传统观念做了最辛辣的嘲讽。她“坐着”“躐着”的姿态成为男权彻底失败的恶梦般的意象，这两个词汇在主题和美学效果上都具有复杂的内涵。

在《醒世姻缘传》的世界中，处境卑微的绝不止一个狄希陈，而几乎是所有的男性，晁源、艾回子、童七、郭总兵以及成都府的大小官员等无一例外。

《醋葫芦》中的成珪和蒲松龄笔下的高生、杨万石等都是与狄希陈同样著名的“惧内”典型。成珪每次出门都由妻子都氏焚香限时，后来甚至“打印关防”，每日晚间“缴印”（4回），略有差池即受严惩。《江城》中的高生，脸上经常有妻子的指爪痕，对妻子畏若虎狼。《马介甫》中的杨万石，妻子悍泼异常，不仅自己动辄遭受鞭挞或长跪床下，连年迈的父亲和无辜的弟弟都遭到荼毒，一个被赶出家门，流离失所；一个在冲突中丧生。明清小说中，这类女子妒悍与男性惧内的故事比比皆是，用且笑广主人的话来说就是：“都氏者，言天下之妇人，都如是也”；“成珪者，成规也。言天下之男子，未有不怕婆而能为丈夫”（《醋葫芦·说原》）。

小说中描写的种种“惧内”现象，无疑具有艺术夸张的成分。不过，它们在历史和现实中都曾经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据史料记载，隋文帝无论朝政还是私生活都受独孤皇后的严格挟制。唐高宗惧内，造就了一代女皇。唐中宗更以“怕妇”著称，伶人竟当他和韦皇后的面唱：“回波尔如桡，怕妇也是大好，外边只有裴谈，内里无过李老”^[6]。御史大夫裴谈以“畏妻”出名，还为自己辩护说：“妻有可畏者三：少妙之时视之如生菩萨，安有人不生落菩萨耶？及男女满前，视之如九子魔母，安有人不畏九子魔母耶？及五六十，薄施脂粉成黑，视之如鸩盘茶，安有人不畏鸩盘茶耶？”^[7]。贞观年间桂阳县令阮嵩一时兴至，在宴饮时召女奴唱歌，其妻阎氏披头散发光膀赤臂，持刀冲到席前，阮嵩吓得躲在床下。上司考评时说：“妇强夫弱，内刚外柔。一妻不能禁止，百姓如何整肃？妻既礼教不修，夫又精神何在？”^[8]，结果被免除了官职。段成式曾说：“大历以前，士大夫之妻多妒悍者”^[9]，可见当时“畏妻”成风。宋代皇室严格约束后妃，皇帝受制于后妃的事已少见，可是士大夫畏妻惧内则依然如故。

“河东狮吼”之典中的陈慥已是闻名遐尔^[10]，《醒世姻缘传》中狄希陈就是“希陈季常陈慥”；成就斐然的学者兼政治家沈括也常常受妻子张氏的虐待，甚至连胡须都被连血带肉硬扯下来^[11]；位居显要的官员吕正己到有妻妾的朋友家饮酒，其妻爬上墙头大骂，事情传到皇帝那里，吕正己被免官^[12]；县令陆慎言政由妻出，其妻朱氏被当地吏民称为“胭脂虎”；儒士李大壮有违妻命即被罚顶灯而坐，竟屏气不敢动，状如土偶^[13]。此外，洪迈《夷坚志》中也记载了民间许多夫弱妻强、畏妻如虎的故事。

狄希陈因惧内而被免官、吴推官被妻子罚跪等在上述故事中都能找到类似的原型。而杨万石的原型则极可能就是蒲松龄的好友、“狮吼逐翁”以致老父流落他乡的王鹿瞻（《与王鹿瞻》）。礼法保证男性的绝对权威，现实生活中却是“天下贤妇十之一，悍妇十之九”（《江城》），男子“惧内”，成了“天下之通病”（《马介甫》）。个中原因，令人深思。

对乾坤颠倒、女尊男卑的原因，明清文人做了许多探索，常见的解释有两种：一是因果报应，所谓“此皆天使令”，“实是冤家到”^[14]；二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谓“世上愚拗父母，误却多少良缘”^[15]。果报之说作为一种超验的解释，只能给不幸者一种虚幻的安慰；“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确是婚姻悲剧的根本原因之一，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男子必须挨打下跪，更何况无论小说还是生活中都有奉父母之命结合的美满婚姻，而像高生和江城那样的“怨偶”反而是两小无猜、两情恋恋的自由婚姻。所以，“惧内”这一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

裴谈说少妙之时视妻如生菩萨，其实已经接触到了男子因爱欲而畏妻的问题，具有一定的心理学意义。清初短篇小说《反芦花》的作者更是超越了果报观念，也超越了包办婚姻等较表层的原因，对“惧内”现象做了较全面深刻的探讨：

世上怕老婆的有几样怕法：有势怕，有理怕，有情怕。势怕有三：一是畏妻之贵，仰其阔阔；二是畏妻之富，资其财贿；三是畏妻之悍，避其打骂。理怕亦有三：一是敬妻之贤，仰其淑范；二是服妻之才，钦其文采；三是量妻之苦，念其食贫。情怕亦有三：一是爱妻之美，奉其色笑；二是怜妻之少，屈其青春；三是惜妻之娇，不忍其怒。

这些琐碎的“怕法”，涉及到了经济、道德、才智、情感、情欲等各种因素对夫妻关系的影响。“爱妻之美，奉其色笑”的确是许多男子“惧内”的一个主要因素，狄希陈曾对劝他休妻的术士邓蒲风说：“我几番受不过，也要如此。只是他又甚是标致，……所以又舍不得休他”（61回）；高生也曾对其连襟说：“我之畏，畏其美也”；小说《八段锦》的作者干脆说：“今之惧内者，自缙绅以逮下贱，习以成风，恬不知耻。……其祸皆起于爱之一字”（《戒惧内》）。对情欲在夫妻关系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另有专文论述，这里，主要讨论其它几种因素对男女地位的影响。

我们首先来看男性自身的问题。

礼法在保证男性的绝对权威时，要求男性自身道德完善，所谓“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16]，即男性必须在妻妇间树立道德榜样，才能齐家治国。班昭在《女诫》之《敬慎》篇中说：“阴阳殊性，男女异行，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在《夫妇》篇中又说：“夫不贤，则无以御妇；妇不贤，则无以事夫，夫不御妇，则威仪废缺；妇不事夫，则义理堕阙”。这里所说的男子御妇的前提条件“刚”“强”“贤”，应该包括了男性的整体人格和综合能力，而很多惧内的男子恰好的人格或能力方面出现了严重的问题。

先看人格。在所有的人格缺陷中，最容易引发夫妻矛盾的是男性的好色与放荡。狄希陈从来就不是一个诚实的丈夫，婚前有孙兰姬之“遇”，新婚时还对素姐家的仆妇薛三省娘子有过非分之“求”（45回），在素姐延僧忏悔时又有与众姑子之“淫”（64回）。他在京里坐监时偷娶了寄姐，本来是两情欢洽你恩我爱，可是婚后不久即因为丫环小珍珠而渐生嫌隙常常反目。狄希陈少年时代在恋着孙兰姬的同时又艳羡“神仙一般”的“兖州府姐儿”，已表现出明显的滥情主义（38回）。后来在两个女人手里所受的折磨固然可怜，但是，其品性的低劣也的确让作妻子的恨。《江城》中的高生，得遇美妓，即忘了榻上胭脂虎。回家“伏受鞭扑”之后，依然色胆包天，不但纳妓，还想勾引良家妇女，结果被妻子摘耳提归，以针刺遍两股。在明清小说中，因丈夫窃玉偷香、胡作非为而导致的家庭矛盾非常普遍，小说家们也很清楚这一点。西周生曾就晁源“镇压”珍哥一事大发感慨：“可见人家丈夫，若庄起身来，在那规矩法度内行动，任你什么恶妻悍妾也难说没些严惮”（8回）。也就是说，男子惧内畏妻，在很多时候是因为自己不守规矩法度，人格有损，心虚理亏，自然“刚”“强”不起来。

再看能力。经济实力是能力的直接体现。晁源早年受制于计氏，与其说是前世冤孽，毋宁说是经济的魔力。如果说《金瓶梅》是通过暴发户西门庆众多妻妾以及仆妇、妓女等一大群女子淫乱的性关系，宏观地揭示了经济在两性关系中的魔力，那么，《醒世姻缘传》则是通过晁源与计氏的婚姻这一个案微观地揭示了经济对夫妻关系的微妙影响。

起初晁源的父亲只是一介贫儒，计氏却有丰厚的妆奁。晁源不仅一家子靠着计氏的妆奁养活，而且父亲选官也亏了计父的资助。因此，尽管计氏对丈夫开口就骂，起手即打，晁源却一向把她当菩萨般看

待。不难想象这种惧怕会导致内心深处的嫌憎，但是现实的窘境使他只能隐忍。当晁源的父亲夤缘发达做贪官挣了无数的钱财之后，晁源荒淫挥霍的本性以及积压在心的嫌憎，迅速膨胀爆发，以至于走马灯似地收用丫头、买妾、狎妓，并纵容妾凌虐正妻，无所不为。往时的“怕”与如今的“不怕”对比如此鲜明，给人一种强烈的感觉：晁源对计氏的薄幸，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报复。正如计父所说，计家是富贵了才贫贱的，晁家则是贫贱了才富贵的，可见导致计氏与晁源在夫妻关系中地位置换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因素。

晁源的故事典型地说明了男子本人或家庭的经济实力直接影响到他们在婚姻中的地位，这一看似平常的现象其实具有深刻的社会学和生物学内涵，限于篇幅，这里不展开讨论。经济因素在婚姻中的意义如此重大，没有能力养家糊口的男人自然很难威风起来。宋胡瑗曾告诫子孙，“嫁女必须胜吾家者，娶妇必须不若吾家者”，“嫁女胜吾家，则女之事人，必钦必戒；娶妇不若吾家，则妇之事舅姑，必执妇道”；司马光对此进一步发挥：“妇者……挟其富贵，鲜有不轻其丈夫而傲其舅姑，……因妇财以致富，依妇势以取贵，苟有丈夫之志气者，能无愧乎？”《反芦花》的作者所说的“势怕”之中的“畏妻之富”说的也是这个道理。陈东原先生曾引《三凤十愆记》中有关明初常熟巧户妇女生活的记载为据，说明“三千年来男强女弱的观念，都是受经济的支配，若男子依靠女子生活时，便要变成女强男弱了”[17]。

在封建家庭中，男性的权威与养家的责任成正比。在司空见惯的才子佳人或说郎才女貌的婚恋模式中，男子之才之所以成为婚姻最重要的砝码，是因为在“学而优则仕”的体制下，“才”意味着官职以及随之而来的源源不断的财富，“才”即意味着“财”。这样一来，与经济能力直接相关的“才”也就成了决定男性地位的关键性因素。

狄希陈的秀才是妻弟薛如卞和表兄相于廷做枪手代中的，所以素姐打心眼里瞧不起他。像狄希陈这样因为才学疏浅而遭妻子厌弃的肯定不会是个别现象。而且，外界判断有才无才的标准是科举能否“考得起”。引申开来，那些“考不起”而无法养家的男子不用说很难“御妇”，甚至不时有被妻抛弃的危险。汉代朱买臣的妻子不耐贫穷离婚再嫁已是众人皆知的典故；唐代秀才杨志坚嗜学家贫，妻子王氏也到官府请求离婚^[18]。《醉醒石》卷十四《等不得重新羞墓 穷不了连掇巍科》里的莫氏，才貌双全，起先一心一意支持丈夫读书中举；在丈夫连科不中之后，终于“闹穷”乃至琵琶另抱。

从小说和野史笔记中可以看到，明清之际文人在家庭生活中的处境普遍艰难，这与文人社会地位的普遍降低有关。十六世纪以后的商业发展使儒家“士农工商”的“四民论”遇到了强有力的挑战；明中叶以后，士商之间已很难划清界限；发展到后来，甚至有了“士不如商”的看法^[19]，文人的地位一落千丈，“治生”已经成了严重的现实问题。可是，多数文人却未能对时代的变化做出积极的反应，仍然死抱经书，去挤科举的独木桥。无数的落榜者四体不勤、五谷不分，除了靠笔耕而得微资养家糊口以外，再无活路。这种时候，除了极少数“贤德”的女子能“心意相投，同挨贫苦”之外，绝大部分妻子都会“嫌贫恶贱，终日吵闹”（《引起》）。这是明清文人普遍惧内的主要原因之一^[20]。

综上所述，“男尊女卑”的礼法只是男性文化的一种脱离实际的理想，抽象的权力不足以成为权威的绝对保证，个体的人格和能力是男性“位尊”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

以上是男性自身的原因，我们再看看女性方面的原因。传统妇道要求女子三从四德、柔弱卑下，可是，正像我们在《醒世姻缘传》中所看到的，并不是所有的女性都能将这些不平等的观念自觉内化为道德戒律；相反，一些女性由于人格上的缺陷或能力上的优势，在家庭生活中其实占着绝对的“尊”位。

首先，我们来看女性人格的缺陷。抛开封建妇道不说，妒妇们种种过分悍泼乃至惨毒的行径无论如何也是女性人格的一种缺陷。《醒世姻缘传》中的素姐，尽管每次“发威”都有自己的理由，但是，她的“狠戾”的确已经“不近人情”（96回）。暂且不说她对狄希陈的种种酷刑，只看她对公婆的态度。嫁入狄家的第一天，她就“给了婆婆个大没意思”（45回），此后不断忤逆，公开辱骂，最后婆婆和公公相继气死，她不仅托病不去送葬，还在公婆身后做了偶人来当众取笑（76回）。礼法要求女子无条件地曲从舅姑、敬事丈夫，当然不合情理。可是，像素姐这样目无尊长、为所欲为，难道不应该受到谴责吗？

毋庸置疑，传统的妇道从根本上说是专制统治和等级制度在夫妇关系上的延伸，是压迫女性的男性强权意识的体现。可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传统阴阳乾坤的性别哲学既有“辨体”“重用”的一面，也有“主和”的一面，辨分是为了和合。从这个意义上说，阴阳定位的刚柔说是为了男女分工合作与气质

互补^[21]。班昭做《女诫》，强调男女同“教”同“贤”，应该也包含了夫妇和合的意图。我们今天在彻底扬弃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追求人类平等完美的两性关系的时候，应该提倡怎样的女性人格和道德仍然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接下来，我们再看看女性能力优势对夫妻关系的影响。

《醋葫芦》中的都氏，“一应做家，色色停当”，丈夫成珪则“出身浅薄，家业皆得内助”（1回）。《醒世姻缘传》中的狄婆子，自称是“不戴帽儿的汉子”（33回），有识见，遇事“雷厉风行，斩钉截铁的果断”（56回），丈夫狄员外则厚道本分，因此“把家事都靠定了这狄婆子是个泰山”（56回），以至于狄婆子风瘫之后，狄家“就如塌了天一般”（56回）；寄姐母亲童奶奶的处世智慧甚至已延伸到家庭之外的社会，她可以与内官陈公公周旋，从虎口里救出了丈夫，可以与公差周旋，平息因女儿逼死丫环引起的官司。诸如此类的“有智”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可想而知。

综上所述，女性或由于人格的缺陷，连起码的道德意识都没有，悍泼凶狠，不是欺贱丈夫就是忤逆公婆，毫无“阴柔”可言；或由于处世的智慧和能力远胜于丈夫，虽然不至于悍泼，却在家庭生活中发挥核心的作用，自然也就谈不上“卑弱”。事实上，像班昭那样绝世聪明而又甘处“卑位”的女子确实少见。唐代女圣人宋若华著《女论语》，教天下女子怎样做贤妻良母，她自己却不愿归人而欲以学名家，这是颇为耐人寻味的事情。女性由于种种原因，不能“阴柔”和“卑弱”，男性的“尊”位自然也就失去了保证。

三、“女尊男卑”现象的社会意义

《醒世姻缘传》第二十三回作者在满怀深情地礼赞明水镇绣江县的古风时说到：“惧内怕老婆这倒是古今来的常事，惟独这绣江夫是夫，妇是妇，那阴阳倒置、刚柔失宜、雌鸡报晓的事绝少”；第九十一回吴推官在对属官惧内情形做了考察之后的结论是：“阳消阴长的世道，君子怕小人，活人怕死鬼，丈夫怎得不怕老婆？”由此可见，西周生是将男女尊卑颠倒作为全社会道德沦丧的象征来进行考察的。事实上，作品在对惧内进行高度概括化处理的同时，始终关注着广泛的人伦，与阳消阴长、女尊男卑相关联的是一个秩序混乱、价值颠倒的社会。

晁源执迷于物欲和色欲，抛弃发妻，在危险时刻置君父于不顾，又陷朋友于绝境，叙述者说他“将彝常五件，条条颠覆”（20回）；其父晁思孝一心一意追逐私利，对国家的安危和家族的利益都漠不关心，并且像儿子一样忘恩负义。晁氏父子的道德堕落都是多方面的，不止违背一“伦”。他们作为最先出场的人物，对全书的主题具有某种暗示、象征的意味：儒家的纲常已经不是部分而是全部崩溃。书中的明水镇是一个含义复杂的意象，既是理想乌托邦的象征，又是道德全面崩溃的社会的缩影。在明成化以前，它像西周一样古朴醇厚，可是已经一去不复返，其道德水准降到了最低点，终于激成天变，被一场洪水淹没淘洗。作者一方面怀恋礼法制度下秩序井然的儒家等级社会，对真淳失落、世风儂薄充满了愤疾的情绪；另一方面，通过对生活的真实观察，却又不得不承认礼法的虚伪和可笑。最具说服力的当然还是素姐的故事。她藐视所有礼法为所欲为，可是，当她以最暴烈的方式虐待丈夫狄希陈时，狄父却拘于礼法不能进房劝阻，只能在门外干“疼杀”：“一个儿媳房内，我怎好去得？”（59回）在这里，儒家的“礼法”受到了最尖锐的嘲讽。

如前所述，畏妻惧内的故事在唐宋以来的史料、笔记以及戏曲小说中多有涉及，但大多是零散的、个别的现象；像《醒世姻缘传》这样以如此巨大的篇幅、夸张的笔墨来集中描绘乾坤颠倒、女尊男卑的现象，在文学史上还是第一次。这当然与作者个人兴趣有关，但是，也不能排除社会方面的原因。前面说到，由于种种原因，明清文人惧内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而且，在“家国同构”的文化体系中，家庭中的“惧内”是整个社会等级制度混乱的最佳象征。

朱元璋于1368年登上九五尊位之后，针对两宋时期思想文化比较活跃和元代游牧文化进入中原所造成的纷乱局面，通过严刑峻法和恐怖政治建立了极度的中央集权，并大力提倡恢复“君臣父子夫妇长幼之伦”，明文规定“一宗朱子之书，令学者非五经孔孟之书不读，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22]。朱元璋在具体规划帝国的蓝图时，无论政治还是经济，主要着眼点是保存农业社会的俭朴，农村以村庄为单位，按朝廷的规定制定“乡约”，并构筑“申明亭”和“旌善亭”，前者为解决各种纠纷的场所，后者为表扬善行的场所^[23]。以伦理道德为治国的标准，强调的是共性而非个性，是社会的和谐有序而非个

体的荣辱得失，为了保证王朝的安定太平，包括皇帝在内的每一个人都必须压抑个性甚至牺牲自我。前期太祖、宣宗和世宗都能克己为国，文臣方面也有太祖朝三杨那样的表率，上行下效，士风民俗相对敦厚纯朴，政治局势相对稳定和谐。可是，经过一百余年的运作之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皇权与官僚体系的矛盾日益加深、商业经济不断发展、农村中新的缙绅阶层迅速崛起、正统理学受到普遍怀疑。所有这些，都对既有的社会秩序和伦理道德构成强有力的威胁。《明史》卷二百一：“当正、嘉之际，士大夫刃方为圆，贬其素履，羔羊素丝之节寝以微矣”。的确如此。正德皇帝充满好奇心和想象力、浪漫得近乎荒唐的个性和行为，不仅尽失道德楷模作用，而且破坏了既有的政治平衡^[24]；嘉靖朝的“大礼仪”之争以及随之而来的一系列政治事件使朝臣们或互相攻讦倾陷，或时时处于惶恐怖惧之中而人格扫地，至嘉靖末年，士风已败坏到不可收拾的地步。“那时的地方志、书信和诗文常常使嘉靖朝前后的情形显现出引人深思的对比，它显然是一条重要的分界线，此前是有序、平静和稳定的生活，此后生活却变得混乱、变动不安并充满了竞争”^[25]，万历皇帝持续三十年的荒政更将整个社会推入了混乱无序的深渊。

王夫之曾以“戾气”来概括明末的时代氛围，并且认为造成这种“戾气”的原因不止是人主的暴虐，也由于士、民的好“争”。黄宗羲、钱谦益等都对明代“士习甚嚣”的现象作过深刻的讨论。嘉靖朝的“大礼仪”、万历朝的“争国本”、泰昌朝的“红丸”、“移宫”等一连串的“案”，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也许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官僚集团内部争执不休这一行为近期与远期的破坏性，尤其是对士子本身的精神伤害和对社会风气的毒化^[26]。文官集团的躁器之习与皇帝的荒政相表里，共同将晚明王朝推向了混乱无序的深渊。万历以后，文官集团失去的平衡已不可能恢复，国家元气将尽，已处于崩溃的边缘。

这就是西周生所处的时代背景。作品对当时社会的混乱无序有真实的反映，如晁思孝掣签得美缺即是当时文官升迁由抽签决定的真实写照。结合这种时代背景来考虑，我们就会发现，西周生对昔日“明水”的怀恋，对“国初”、“太祖爷”、“天顺爷”（23、27回）的礼赞，并不完全是虚言；“百姓反了，皇帝也就没法儿了”（7回）、“丧国亡家两样人，家由嬖妾国阉臣”（9回）、“如今这样年成，儿子不怕爹娘，百姓不怕官府的时候”（61回）等议论也不完全是虚言。在这种大背景之下，小说作品所描绘的阳消阴长、乾坤颠倒的世界才显示出它最完整的意义——家庭这一微观层次的乱伦只不过是整个大世界秩序混乱、道德崩溃的缩影。

四、结论

《醒世姻缘传》、《醋葫芦》、《江城》、《马介甫》等作品以基本拟实的手法集中反映了中国古代男子惧内的现象。从中我们清楚地看到，在礼法层面与现实层面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错位和分离。我们在研究古代文学作品中的婚姻问题时，不能无视这种现象的存在，否则许多问题难以自圆其说。在具体研究惧内现象时，我们主张将“父母包办”和“一夫多妻”等作为一种历史前提去理解。中国自周建立宗法社会，婚姻是为了奉祭祀、繁子孙、求内助，媵妾制的最初目的是繁子孙广继嗣；另一方面，礼法最初提倡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是为了禁止淫乱的性关系。在这种历史前提之下，男女双方的经济、道德、智能等条件都是影响婚姻质量的直接因素。在很多时候，男女在婚姻中的实际地位并不由抽象的礼法决定，而是众多因素综合运作的结果。封建妇道固然是专制统治和等级制度的产物，但是它的提出并不是偶然的，而是考虑到父母包办和一夫多妻等历史前提下的夫妇和睦、家庭和谐等实际问题。因此，我们不能将薛素姐、都氏、江城等悍妇的行为一概以反封建礼法来加以肯定。即使在今天，夫妻之间要建立和谐美好的伙伴关系，适当的自我克制自我牺牲，互相尊重，孝顺长辈等等，也是绝对必要的。当然，我们强调的是男女“互相”，而不是女子单方面的无条件的“曲从”。最后要强调的是，男权失落的世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传统道德的崩溃和帝国体制的动摇，也许这才是“惧内”现象最本质的意义。

注释：

[1]、[21] 闵家胤主编《阳刚与阴柔的变奏——两性关系与社会模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20-132、147页。

[2] 《春秋繁露·基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3] 《白虎通疏证·三纲六纪》，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373页。

[4] 张岱《岱志》：“左折而上，为碧霞宫门，左进右出。入门，十数人负予而前，坐其肩上，乱扑香客，导予见元君金面。铁栅如椽，从窗棂中见佛像不甚大。”《琅嬛文集》，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71页。

[5] 杜德桥《17世纪小说中的一次进香之旅：泰山与〈醒世姻缘传〉》，乐黛云等编选《欧洲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名家十年文选》，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6]、[7] 孟荣《本事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8] 张鹞《朝野僉载》卷4，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1035册“子部”341“小说家类”

[9] 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8，方南生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10] 洪迈《容斋随笔·陈季常》，见“四部丛刊”本《容斋三笔》卷3

[11] 朱或《萍洲可谈》卷3，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1038册“子部”344，“小说家类”

[12] 张端义《贵耳集》下，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865册“子部”171“杂家类”

[13] 陶谷《清异录》，见《说郛》卷61“女行”，涵芬楼本

[14] 《醒世姻缘传·引起》

[15] 李中馥《原李耳载》卷上“心许身殉”条引谭元春语，中华书局1987年第1版

[16] 《诗经·大雅·思齐》

[17]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影印本]，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第175-176页

[18] 范摅《云溪友议》卷上之“鲁公明”，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1035册“子部”341“小说家类”

[19]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业精神》，收入辛华等编《内在超越之路》，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版

[20] 吴建国“从明清小说看文人的家庭危机与人格危机”，《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年第2期

[22] 陈鼎《东林列传》卷2

[23]、[24]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5-146、95-102页。

[25] 包筠雅著，杜正贞、张林译《功过格——明清社会的道德秩序》，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26] 赵园《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章。

[\[收藏\]](#) [\[推荐\]](#) [\[评论\]](#) [\[打印\]](#) [\[关闭\]](#)

1

[顶一下](#)

上一篇：[《金瓶梅》之前的“家庭小说”传统](#)

下一篇：[虐待狂：薛素姐形象的心理分析](#)

最新评论 共有 0 位网友发表了评论

[查看所有评论](#)

发表评论

评论内容：不能超过250字，需审核，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用户名： 密码： 匿名? [注册](#)